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公司")于 2024年5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对青岛金王应用 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【2024】第 110 号(以下简称"问询函"),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,并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 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, 立即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就问询 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核实及回复,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 步补充和完善,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经向深圳证券交 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回复上述年报问询函,公司预计于2024年6月3日 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,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 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 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